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01

111年度上訴字第618號

02

上訴人

03

即被告 呂亞帆

04

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09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57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61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5

06

07

08

主文

09

上訴駁回

書記官
凌昇裕

10

理由

11

(略)

12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13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4

法官 翁世容

15

法官 林坤志

16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17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**切勿逕送上級法院**

18

19

20

書記官 凌昇裕

書記官
凌昇裕

21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2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

24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

26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

27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

29